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恒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融通路（联河桥—海八路）道路工程——普利路道路提升检测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监督检测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甲方）和检测单位（乙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融通路（联河桥—海八路）道路工程——普利路道路提升检测

工程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工程性质：公路 市政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融通路（联河桥—海八路）道路工程——普利路道路提升检测，本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第二条 检测项目

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按照国家规定，需对项目中的工程实体、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等的质量、性能、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测、试验、监控和抽查，作出评定，分析数据，并出具检测报告。双方确认的检测项目：

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构配件等）

土壤氡浓度检测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砌筑砂浆强度贯入法检测

抹灰层拉伸粘结强度检测

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门窗性能检测

幕墙性能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室内空气环境质量检测

钢结构性能检测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起重机械检测

其他：工程实体、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等的质量、性能、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测、试验、监控和抽查。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76234.80元（即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捌角整），最终以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数量为准，单价按中选中介报价。最终费用不能超过¥76234.80元。

检测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技术费、完成检测所需要措施费、设备费、临时设施费、设备搬迁费、措施费、手续费、测量费、车辆台班费、工作棚费用、电源与照明设备费用、道路交通维护费、交通疏解费、交通中断检测手续费、根据交管部门要求的临时围蔽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服装、通讯的费用等）、规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

注：报价上限为¥76302.00元，而非合同价。

4.2 具体支付方式：检测工作完成60%且完成相应报告后，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的40%；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并按时向甲方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下结算价款。乙方每次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第五条 履行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应提供有关工程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

6.1.2 甲方在乙方每次进场检测前和检测过程中，委派专人负责联系，以便检测工作进行顺利。

6.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检测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检测，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采取法定的检测鉴定标准、程序和方法完成受委托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成果资料原件一式四份及盖章扫描版 PDF 电子资料 1 份。

6.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有关资料后，按甲方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测。

6.2.3 乙方在完成全部现场调查与检测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的准确性、公正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6.2.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就本协议受委托事项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

6.2.5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6.2.6 乙方不得超资质承接检测业务，不得私自转包检测业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正，检测操作失误或未按约定的检测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测的，乙方应当免费重新检测，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7.4 乙方应对其成果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7.5 本合同违约金扣除上限为合同暂定价的 10%。

7.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八条 异议和纷争处理

8.1 甲方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回复或者与甲方商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如甲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8.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广东恒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